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能力提升工程
-电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26-GXRY

采 购 人：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1、总 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定义	31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1.4 现场踏勘	32
1.5 投标费用	32
1.6 转包与分包	32
1.7 特别说明	32
2、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3
2.2 投标人的风险	34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4
3、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5
3.3 投标报价	35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6
3.5 投标保证金	36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36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6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6
4、开标	37
4.1 开标准备	37
4.2 开标程序	37
5、资格审查	38
5.1 资格审查	38
6、评标	38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39
6.4 评标程序	39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39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40
7、评标结果	40
7.1 确定中标人	40
7.2 中标公告发布	40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41
8、签订合同	41
8.1 合同授予标准	41
8.2 履约保证金	41
8.3 签订合同	41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42
8.5 履行合同	42
8.6 履约验收	42
9、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10、其他事项	44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10.2 其他说明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能力提升工程-电梯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能力提升工程-电梯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26-GXRY

项目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能力提升工程-电梯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60 天内全部到货，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采购需求：电梯设备采购安装 7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5）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妇幼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78-7236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电话：0778-2211981

4. 监督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5.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进行投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标明“★”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加分项。

7、投标人所投项目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DT-1 医用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 DT-2 医	3	台	一、基本要求 ▲1. 额定载重：≥1600Kg。 ▲2. 速度：≥1.0m/s。 ▲3. 层站：7层/7站/7门，-1~6F。 ▲4. 机房类型：无机房。 ▲5. 开门方式：中分门。

用电梯、DT-3 医用电梯			<p>6. 开门净尺寸（宽×高）：宽 1100mm×高 2100mm。</p> <p>7. 井道尺寸（宽×深）：2400mm×3100mm。</p> <p>8.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400mm。</p> <p>9. 顶层高度：4850mm。</p> <p>10. 底坑深度：1800mm。</p> <p>11. 提升高度：26.2m。</p> <p>12. 控制方式：群控（DT-1、DT-2、DT-3）。</p> <p>13. 以上所有数据和尺寸最终以现场测量后厂家设计图纸为准。</p> <p>二、技术要求</p> <p>1.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p> <p>★2. 变频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平稳地加速或减速，运行舒适；控制柜电磁兼容性强，可有效避免医疗仪器和电梯信号的电磁干扰，满足现代医疗系统的要求，辐射频率 131.8MHZ 干扰时实验值$\leq 40\text{dB}(\mu\text{v}/\text{m})$。</p> <p>★3. 曳引系统：采用节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曳引机制动器安全可靠，可应对高频使用情况，耐久性好。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 2000 万次。</p> <p>4. 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VVVF 门机系统，灵敏调节每层开关速度，确保梯门的流程和宁静。</p> <p>★4. 1. 电梯永磁同步门机系统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2200 万次。</p> <p>4. 2. 门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p>5. 通讯方式：采用 CANBUS（现场总线）数据网络控制技术，运行稳定、安全可靠。</p> <p>★6. 安全部件（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使用寿命长，耐腐蚀，安全可靠，模拟使用寿命≥ 29 年。</p> <p>★7. 安全门保护：红外线光幕及触板保护，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54 束及以上。</p> <p>8. 防坠落安全装置：采用防护固定装置+防护插销结构，满足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2.6.4.3.1 a) 要求。</p> <p>★9. 铝合金地坎结实耐用，施加压力：4125 N 时永久变形≤ 0.57 mm。</p> <p>★10. 轿门闭锁装置耐久疲劳寿命≥ 2050 万次。</p> <p>11. 导轨支架耐腐蚀，符合 GB/T 10125-2021。</p> <p>★12. 所投电梯产品电梯按钮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动作寿命≥ 3280 万次。</p> <p>13. 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三、轿厢装潢</p>
---------------	--	--	---

			<p>★1. 轿厢装饰要求：轿厢轿壁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geq 1.2\text{mm}$。</p> <p>2. 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3. 袖壁板：发纹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p> <p>4. 轿厢门楣：发纹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p> <p>5. 层门、小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p> <p>6. 轿厢地面：PVC。</p> <p>7.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黑底红字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防水性能优越，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8. 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黑底红字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微动按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9. 轿厢吊顶：LED 灯照明，经过防尘、无静电处理，中间设置筒灯 2 个。</p> <p>10. 轿厢通风系统：单冷空调。</p> <p>11. 无障碍功能电梯配置扶手三根、盲文按钮、残疾人操纵箱。</p> <p>四、电梯功能</p> <p>1.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p> <p>2. 防溜车保护</p> <p>3. 超速保护</p> <p>4. 抱闸力自检测</p> <p>5. 低速保护</p> <p>6. 钢丝绳打滑检测</p> <p>7. 超载报警指示</p> <p>8. 环境温升自适应</p> <p>9. 接触器保护</p> <p>10 压降自适应</p> <p>11 故障时自动靠站</p> <p>12 检修运行</p> <p>13 电梯受阻保护</p> <p>14 自动运行</p> <p>15 警铃呼救</p> <p>16 司机运行</p> <p>17 轿厢应急照明</p> <p>18 消防返回</p> <p>19 安全回路保护</p> <p>20 禁止外呼功能</p> <p>21 门连锁保护</p> <p>22 称重装置</p> <p>23 抱闸检测保护</p> <p>2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p>
--	--	--	---

				25 无线五方对讲
2	DT-4 无机房客梯	1	台	<p>一、基本要求</p> <p>▲1. 额定载重：$\geq 1000\text{Kg}$。</p> <p>▲2. 速度：$\geq 1.0\text{m/s}$。</p> <p>▲3. 层站：6层/6站/6门，-1~5F。</p> <p>▲4. 机房类型：无机房。</p> <p>▲5. 开门方式：中分门。</p> <p>6. 开门净尺寸（宽×高）：宽 900mm×高 2100mm。</p> <p>7. 井道尺寸（宽×深）：2000mm×2500mm。</p> <p>8.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1300mm×1800mm×2400mm。</p> <p>9. 顶层高度：4600mm。</p> <p>10. 底坑深度：1800mm。</p> <p>11. 提升高度：21.6m。</p> <p>12. 控制方式：联控。</p> <p>13. 以上所有数据和尺寸最终以现场测量后厂家设计图纸为准。</p> <p>二、技术要求</p> <p>1.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p> <p>★2. 变频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平稳地加速或减速，运行舒适；控制柜电磁兼容性强，可有效避免医疗仪器和电梯信号的电磁干扰，满足现代医疗系统的要求，辐射频率 131.8MHZ 时实验值$\leq 40\text{dB}(\mu\text{v/m})$。</p> <p>3. 曳引系统：采用节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曳引机制动器安全可靠，可应对高频使用情况，耐久性好。</p> <p>4. 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VVVF 门机系统，灵敏调节每层开关速度，确保梯门的流程和宁静。</p> <p>★4. 1. 电梯永磁同步门机系统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2200 万次。</p> <p>4. 2. 门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p>5. 通讯方式：采用 CANBUS（现场总线）数据网络控制技术，运行稳定、安全可靠。</p> <p>★6. 安全部件（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使用寿命长，耐腐蚀，安全可靠，模拟使用寿命≥ 29 年。</p> <p>★7. 安全门保护：红外线光幕及触板保护，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54 束及以上。</p> <p>8. 防坠落安全装置：采用防护固定装置+防护插销结构，满足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2.6.4.3.1 a) 要求。</p> <p>★9. 铝合金地坎结实耐用，施加压力：4125 N 时永久变形≤ 0.57 mm。</p>

			<p>★10. 轿门闭锁装置耐久疲劳寿命≥ 2050万次。</p> <p>11. 导轨支架耐腐蚀，符合GB/T 10125-2021。</p> <p>★12. 所投电梯产品电梯按钮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动作寿命≥ 3280万次。</p> <p>13. 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三、轿厢装潢</p> <p>★1. 轿厢装饰要求：轿厢轿壁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2. 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3. 袖壁板：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4. 轿厢门楣：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5. 层门、小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6. 轿厢地面：PVC。</p> <p>7.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黑底白字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防水性能优越，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满足GB/2423.3-2016&GB/2423.17-20088）。</p> <p>8. 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黑底白字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微动按钮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显示屏耐湿热老化和撞击（满足GB/2423.3-2016&GB/2423.17-20088）。</p> <p>9. 轿厢吊顶：LED灯照明，经过防尘、无静电处理。</p> <p>10. 轿厢通风系统：单冷空调。</p> <p>四、电梯功能</p> <p>1. 安全回路保护</p> <p>2. 禁止外呼功能</p> <p>3. 满载直驶</p> <p>4. 门联锁保护</p> <p>5. 称重装置</p> <p>6. 满载指示</p> <p>7. 抱闸检测保护</p> <p>8.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p> <p>9.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p> <p>10. 抱闸失效力矩保持</p> <p>11. 限速器</p> <p>12. 运行曲线自动生成</p> <p>13. 端站减速监控</p> <p>14. 限速器涨紧轮安全触点</p> <p>15. 停电恢复自动校正</p> <p>16. 限位保护</p> <p>17. 安全钳触点</p> <p>18. 修正运行</p>
--	--	--	---

			<p>19 极限保护</p> <p>20 逆向运行保护</p> <p>21 井道参数自学习</p> <p>22 光幕保护</p> <p>23 防打滑保护</p> <p>24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p> <p>25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p> <p>26 防溜车保护</p> <p>27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p> <p>28 无线五方对讲</p>
3	DT-5 医用电梯	1	<p>台</p> <p>一、基本要求</p> <p>▲1. 额定载重：≥1600Kg。</p> <p>▲2. 速度：≥1.0m/s。</p> <p>▲3. 层站：6层/6站/6门，-1~5F。</p> <p>▲4. 机房类型：无机房。</p> <p>▲5. 开门方式：中分门。</p> <p>6. 开门净尺寸（宽×高）：宽 1100mm×高 2100mm。</p> <p>7. 井道尺寸（宽×深）：2500mm×3100mm。</p> <p>8.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400mm。</p> <p>9. 顶层高度：4600mm。</p> <p>10. 底坑深度：1450mm。</p> <p>11. 提升高度：21.6m。</p> <p>12. 控制方式：单控。</p> <p>13. 以上所有数据和尺寸最终以现场测量后厂家设计图纸为准。</p> <p>二、技术要求</p> <p>1.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p> <p>★2. 变频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平稳地加速或减速，运行舒适；控制柜电磁兼容性强，可有效避免医疗仪器和电梯信号的电磁干扰，满足现代医疗系统的要求，辐射频率 131.8MHZ 干扰时实验值≤40dB（μv/m）。</p> <p>★3. 曳引系统：采用节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曳引机制动器安全可靠，可应对高频使用情况，耐久性好。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动作寿命≥2000 万次。</p> <p>4. 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VVVF 门机系统，灵敏调节每层开关速度，确保梯门的流程和宁静。</p> <p>★4. 1. 电梯永磁同步门机系统门开关的动作寿命≥2200 万次。</p> <p>4. 2. 门电机防护等级≥IP54。</p> <p>5. 通讯方式：采用 CANBUS（现场总线）数据网络控制技术，运行稳定、安全可靠。</p> <p>★6. 安全部件（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使用寿命长，耐</p>

			<p>腐蚀，安全可靠，模拟使用寿命≥ 29年。</p> <p>★7. 安全门保护：红外线光幕及触板保护，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54 束及以上。</p> <p>8. . 防坠落安全装置：采用防护固定装置+防护插销结构，满足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2.6.4.3.1 a) 要求。</p> <p>★9. 铝合金地坎结实耐用，施加压力：4125 N 时永久变形≤ 0.57 mm。</p> <p>★10. 轿门闭锁装置耐久疲劳寿命≥ 2050 万次。</p> <p>11. 导轨支架耐腐蚀，符合 GB/T 10125-2021。</p> <p>★12. 所投电梯产品电梯按钮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动作寿命≥ 3280 万次。</p> <p>13. 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三、轿厢装潢</p> <p>★1. 轿厢装饰要求：轿厢轿壁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 1.2mm。</p> <p>2. 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3. 袖壁板：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4. 轿厢门楣：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5. 层门、小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6. 轿厢地面：PVC。</p> <p>7.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黑底红字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防水性能优越，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8. 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黑底红字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微动按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9. 轿厢吊顶：LED 灯照明，经过防尘、无静电处理，中间设置筒灯 2 个。</p> <p>10. 轿厢通风系统：单冷空调。</p> <p>11. 无障碍功能电梯配置扶手三根、盲文按钮、残疾人操纵箱。</p> <p>四、电梯功能</p> <p>1.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p> <p>2. 防溜车保护</p> <p>3. 超速保护</p> <p>4. 抱闸力自检测</p> <p>5. 低速保护</p> <p>6. 钢丝绳打滑检测</p> <p>7. 超载报警指示</p> <p>8. 环境温升自适应</p>
--	--	--	---

			<p>9. 接触器保护</p> <p>10 压降自适应</p> <p>11 故障时自动靠站</p> <p>12 检修运行</p> <p>13 电梯受阻保护</p> <p>14 自动运行</p> <p>15 警铃呼救</p> <p>16 司机运行</p> <p>17 轿厢应急照明</p> <p>18 消防返回</p> <p>19 安全回路保护</p> <p>20 禁止外呼功能</p> <p>21 门联锁保护</p> <p>22 称重装置</p> <p>23 抱闸检测保护</p> <p>2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p> <p>25 无线五方对讲</p>
4	DT-6 洁净电梯	1	<p>台</p> <p>一、基本要求</p> <p>▲1. 额定载重：200Kg。</p> <p>▲2. 速度：0.4m/s。</p> <p>▲3. 层站：6层/6站/6门，-1~5F。</p> <p>▲4. 机房类型：无机房。</p> <p>▲5. 开门方式：窗口式，自动垂直上下中分开门。</p> <p>6. 开门净尺寸（宽×高）：宽 900mm×高 1000mm。</p> <p>7. 井道尺寸（宽×深）：1450mm×1600mm。</p> <p>8.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900mm×900mm×1000mm。</p> <p>9. 顶层高度：4600mm。</p> <p>10. 底坑深度：1450mm。</p> <p>11. 提升高度：21.6m。</p> <p>12. 控制方式：单控。</p> <p>13. 以上所有数据和尺寸最终以现场测量后厂家设计图纸为准。</p> <p>二、技术要求</p> <p>1. 控制方式：微机（串行）。</p> <p>2. 驱动系统：曳引驱动。</p> <p>3. 电源：3相5线 380VAC 50HZ</p> <p>三、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p> <p>1. 主要部件要求：配置万级洁净过滤器。</p> <p>四、轿厢装潢</p> <p>★1. 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轿厢壁与轿厢壁之间采用非金属材料连接，并采用密封胶密封，轿厢壁与轿底之间的缝隙采用密封胶密封，防进尘。</p> <p>2. 层门：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p>

			<p>3. 轿厢地面：发纹不锈钢。</p> <p>4. 操纵面板：防水、防油。</p> <p>五、电梯功能</p> <p>1. 电锁功能</p> <p>2. 呼梯应答功能</p> <p>3. 急停开关功能</p> <p>4. 自动平层功能</p> <p>5. 开门显示</p> <p>6. 蜂鸣提示功能</p> <p>7. 楼层数显</p> <p>8. 运行方向显示功能</p> <p>9. 故障显示功能</p> <p>10. 电气门联锁功能</p> <p>11. 层门机械门锁功能</p> <p>12. 遇障自动停机功能</p>
5	DT-7 医用电梯兼污梯	1	<p>一、基本要求</p> <p>▲1. 额定载重：≥1600Kg。</p> <p>▲2. 速度：≥1.0m/s。</p> <p>▲3. 层站：6层/6站/6门，-1~5F。</p> <p>▲4. 机房类型：有机房。</p> <p>▲5. 开门方式：中分门。</p> <p>6. 开门净尺寸（宽×高）：宽 1100mm×高 2100mm。</p> <p>7. 井道尺寸（宽×深）：2400mm×3300mm。</p> <p>8.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400mm。</p> <p>9. 顶层高度：4600mm。</p> <p>10. 底坑深度：1800mm。</p> <p>11. 提升高度：21.6m。</p> <p>12. 控制方式：单控。</p> <p>13. 以上所有数据和尺寸最终以现场测量后厂家设计图纸为准。</p> <p>二、技术要求</p> <p>1.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p> <p>2. 变频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平稳地加速或减速，运行舒适。</p> <p>3. 曳引系统：采用节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曳引机制动器安全可靠，可应对高频使用情况，耐久性好。</p> <p>4. 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VVVF 门机系统，灵敏调节每层开关速度，确保梯门的流程和宁静。</p> <p>★4.1. 电梯永磁同步门机系统门开关的动作寿命≥2200 万次。</p> <p>4.2. 门电机防护等级≥I54。</p> <p>5. 通讯方式：采用 CANBUS（现场总线）数据网络控制技术，运行稳定、安全可靠。</p>

			<p>★6. 安全部件（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使用寿命长，耐腐蚀，安全可靠，模拟使用寿命≥ 29年。</p> <p>7. 安全门保护：红外线光幕及触板保护，采用的2D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154束及以上。</p> <p>8. 轿顶接线盒IP等级不低于IP55。</p> <p>9. 底坑入门急停盒防水等级不低于IPX3。</p> <p>★10. 铝合金地坎结实耐用，施加压力：4125 N时永久变形≤ 0.57 mm。</p> <p>★11. 轿门闭锁装置耐久疲劳寿命≥ 2050万次。</p> <p>12. 导轨支架耐腐蚀，符合GB/T 10125-2021。</p> <p>★13. 所投电梯产品电梯按钮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动作寿命≥ 3280万次。</p> <p>14. 轿厢视频监控：带摄像头的数字量视频监控线缆（采购人负责机房至监控室布线和监控室显示端设备）。</p> <p>三、轿厢装潢</p> <p>★1. 轿厢装饰要求：轿厢轿壁发纹不锈钢+左右后壁全身镜面不锈钢组合，厚度≥ 1.2mm。</p> <p>2. 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3. 袖壁板：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4. 轿厢门楣：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5. 层门、小门套：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p> <p>6. 轿厢地面：PVC。</p> <p>7.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圆形不锈钢按钮，黑底红字轿厢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防水性能优越，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p> <p>8. 厅门召唤箱：带指示层的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黑底红字显示层站和运行方向，圆形不锈钢微动按钮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p> <p>9. 轿厢吊顶：LED灯照明，经过防尘、无静电处理，中间设置筒灯2个。</p> <p>10. 轿厢通风系统：轴流风扇。</p> <p>11. 配置扶手三根、盲文按钮。</p> <p>四、电梯功能</p> <p>1.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p> <p>2. 防溜车保护</p> <p>3. 超速保护</p> <p>4. 抱闸力自检测</p> <p>5. 低速保护</p> <p>6. 钢丝绳打滑检测</p> <p>7. 超载报警指示</p> <p>8. 环境温升自适应</p>
--	--	--	--

			<p>9. 接触器保护 10 压降自适应 11 故障时自动靠站 12 检修运行 13 电梯受阻保护 14 自动运行 15 警铃呼救 16 司机运行 17 轿厢应急照明 18 消防返回 19 安全回路保护 20 禁止外呼功能 21 门连锁保护 22 称重装置 23 抱闸检测保护 2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25 无线五方对讲</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p> <p>二、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 <u>60 天内</u>全部到货，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供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商出具该项目授权书原件。</p> <p>六、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2）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所有维修配件费中标人全包，且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p> <p>（3）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 名）。</p>

(4)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七、安装、调试、验收及其它要求：

(1)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①中标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②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③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④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⑤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中标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⑥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⑦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2) 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 验收方式：

①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资料。

②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中标人自行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③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货物的价格、安装费、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含二次搬运）、

	<p>装卸、吊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十、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标下达，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发货前 30 天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的 80%。</p> <p>（3）取得当地质检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p>备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足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p> <p>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2、投标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勘察项目井道和实际情况。</p>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 <u>DT-5 医用电梯</u> 为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其他要求</p>	<p>▲3、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妇幼路 10 号 联系人：梁文祺 联系电话：0778-72363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1.1.4	项目名称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能力提升工程-电梯设备采购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10026-GXRY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70 万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大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8	项目所属行业 标的	工业
1.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1.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1.5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10.1 规定的费率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6.1	分包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10点00分

3.1.1	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特别说明：</p> <p>1、联合体投标时，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内容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	--------	--

3.1.2	商务技术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4）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格式后附）</p> <p>（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商务文件：</p> <p>（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p>
-------	--------	---

		<p>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三）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p> <p>（4）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及评标办法编制）；</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5）	信用查询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p>

		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

	<p>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p> <p>(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p>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p>
--	---

		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12	特别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CA 签章）。</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p>5.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3	其他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协助招标人安装、培训以及保修、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1.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公告发布

7.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无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9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9.11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5)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5)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的企业制造的，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p> <p>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p>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2	<p>技术分 （满分 67 分）</p>	<p>安装施工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p> <p>一档（5 分）：施工技术合理，各项施工措施基本具备，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基本的安装工艺方法、安装进度计划、调试和验收措施。</p>

			<p>二档（10分）：施工技术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工序安排合理，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合理，施工组织机构和充足施工人员配备，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安装工程队伍，安装人员经验丰富，工具仪器充足，有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可靠，有合理可行的调试及验收方案。</p> <p>三档（15分）：施工技术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对项目情况了解全面，切合项目全盘施工实际状况，工序配合安排合理，安全措施、质量控制严格有效，有完善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和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有专业齐全的管理团队和施工人员安排，具有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质量控制的技术措施，具有施工过程应急处理及救援、防控等预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的调试及验收方案。</p>
		<p>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10分）</p>	<p>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合规性、核心部件质量管控、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成品及材料保护措施、质量追溯能力等方面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合理性等方面的内容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供货渠道合规性、核心部件基本信息、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但无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无偏差，符合实际，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供货渠道合法正规，具有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包括成品及材料保护措施等内容的；</p> <p>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供货渠道合法正规，具有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质量追溯方式；明确安装调试后提供≥72小时试运行记录，产品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目标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p>
		<p>应急预案分（满分9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安全保障措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的内容。</p> <p>一档（3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p>

			<p>要求，但是缺少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p> <p>二档（6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简单表述；方案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9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措施，且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p>
	售后服务及保障分（满分15分）		<p>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能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体系、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点、技术人员情况、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p> <p>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定期检查、保养安排，有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维修满足基本要求，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工作经验满足要求，提供检前整修服务，有备品备件供应。</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较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较短，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经验较丰富、信誉良好，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较充裕。</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较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较短，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经验较丰富、信誉良好，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较充裕，投标人具有与提升电梯保养服务或工艺的方法或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即投标人具有电梯失重检测装置、曳引钢丝绳张力检测装置或同等保养服务或工艺的方法或装置，并承诺在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中使用该工艺或装置。</p>
	技术性能分（满分18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有★项的：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8分）（备注：所有投标产品相同内容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正偏离项均视为一项，只能算一项加分。）</p>

			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画册描述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商务分（满分3分）	业绩分（满分3分）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方）具有电梯销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申请编号：广西政采[2025]17634号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换货、全面检查，技术服务要求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1. 招标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 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60 天内全部到货，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拟定），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以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甲方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乙方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质保期不低于（按实际填写）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实际填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

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
2. ……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遗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名称、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货物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年龄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证书	身份证号码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